口頭質詢

近年，本澳多個社區均先後發生諸如樓宇傾斜、圍牆倒塌、石屎剝落傷及途人等涉及樓宇安全問題的事故，雖然並未造成重大的人命傷亡，卻揭露了社會普遍漠視了各種樓宇結構問題所可能引起的公共安全風險，尤其是樓齡超過三十年的舊樓，其結構性安全問題更為突顯。

本人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立法會大會上以下環區一幢兩層高舊樓為例，向行政當局提問本澳的殘危樓宇處理機制是否需要檢討，更指出上述樓宇已經發出驗樓報告，卻因牽涉私人業權問題遲遲未能進行維修保養。時至今日，歷時兩年多，上述樓宇的業權人依然“失蹤”，樓宇未見任何動工維修的跡象，而其緊鄰的另一幢建築物內仍有人居住，由此可見，當局對有潛在危險的樓宇之後續跟進處理上明顯緩慢，更沒有周延地考慮到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明顯並未借鑑香港土瓜灣馬頭圍塌樓悲劇的經驗，難免令人質疑當局此舉已與「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相違背。

樓宇安全問題可謂涉及本澳千家萬戶的生命財產安全，當局一直以來強調有一套針對澳門舊樓進行持續巡查的機制，並會按分類處理殘危樓宇，然而徒有巡查機制，卻未見公佈任何相關資訊予居民知悉。對於部分用肉眼均能看出年久失修且潛在危險的舊樓，每每要透過居民反映或發生意外後，當局才姍姍來遲地對問題進行處理，正如二零一零年十月初五街危樓倒塌事件一樣，事前社會上已有呼聲要求關注該幢危樓，但在當局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前，危樓便應聲倒塌。如此難免讓人猜疑當局的舊樓巡查機制是否具有前瞻性的預警預測功能及實質性的成效。針對上述情況，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針對上述下環區的兩層高舊樓，儘管當局已責成業權人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惟時至今日有關工程仍未動工，請問行政當局對作出檢驗後的私人樓宇是否有一套應變機制以處理因業權人“失蹤”而衍生的執行問題？對於現時不少利用“拖字訣”的業權人，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法例的不足，加大懲罰的上限，以追究其法律責任及提高阻嚇作用？

二、針對本澳已經發生多宗舊樓倒塌事件，社會普遍認為有關當局並未汲取經驗教訓，達至未雨綢繆，為此，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具體的監管措施，促成業權人主動負起維修的責任？除了就樓齡年期和老化程度進行舊樓巡查監察和風險評估，當局會否建立相應的舊樓資料庫，並適時向公眾公佈相關資訊，以有效地減少不必要的塌樓事故發生，從源頭上保障市民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何　潤　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